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6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苡恩

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苡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苡恩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；又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應如

何處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陳苡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附表編號1、3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此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考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部分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書記官 林科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